



大同機械
企業有限公司



年報

2003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之探討及分析	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14
董事會報告	17
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收入報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報告附註	35
財政摘要	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1

董事

執行董事

鄧 熹 (主席)
趙卓英
黃耀明
甄榮輝
李天來

非執行董事

鄧 焜 (榮譽主席)
何志奇 (副主席)
簡衛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尚立
葉慶輝

審核委員會委員

梁尚立
葉慶輝

總經理

黃耀明

公司秘書

胡玉桂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青衣島青衣路29-33號
大同工業大廈8字樓
電話：2376-6188
傳真：2375-9626/2433-0130
網址：www.cosmel.com
電郵：cmel@cosmel.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主席報告



兩板機系列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營業總額約為1,393,628,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的約為1,313,484,000港元上升約6%。本年度除稅前溢利約為52,167,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除稅前溢利約為56,3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0,528,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將期內溢利留存，並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主席報告

二零零三年始料不及的非典型肺炎(「非典」)確實是對我集團的挑戰，除卻衛生及安全問題，營運上與海外客戶及中國內地的省市間的業務交往，甚至物流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嚴重打擊。面對考驗，管理層同事分別都制訂出不同的應變措施，在衛生與安全的前提下盡量減少損失，更積極於業務推動、提升管理。在挑戰中鍛煉我們的隊伍。疫情過後，市場轉活，雖然又面對外匯與材料價格的上升壓力，憑藉同事們的活力拼搏，集團的綜合業績保持盈利。



橡膠注射成型機

機械製造業務受疫情的負面影響頗重，至下半年才轉暢旺，在同事們的努力下，營業額仍較去年增長約17%，但於去年第四季度的原材料價格上漲，因此與往年同期比較盈利有所下降。基於集團自有的企業技能：機械、電控、液壓及塑膠加工經驗的綜合，再聯同外國先進技術的加盟，加上集團近期投入的新設備與廠房擴充，現時的注

塑機品種的競爭力將繼續提升，而其他塑膠加工機械如中空機、擠壓機、橡塑機等新一代產品將於未來一兩年陸續推出。在目前中國內地日趨成熟的市場，對塑膠加工機械的需求愈見全面，配合現存的銷售隊伍推廣，相得益彰，前景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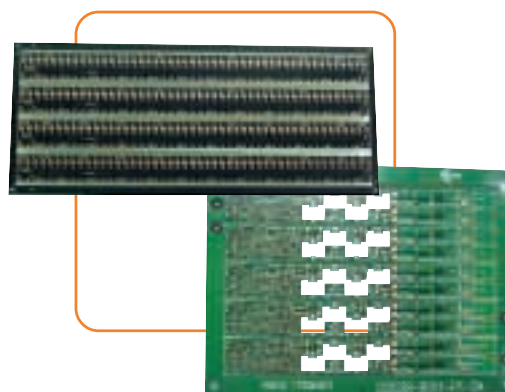
高速復位直壓式注塑機

疫症期間，由於不少內地客戶面對嚴控物流措施致零部件供應失控而處於半停產狀態，以致集團的塑膠注塑業務受累。在困境的壓力下，我同事們積極開發新客戶，疫情過後，客戶網群更見健全且步入旺景，營業金額對比往年上升16%。唯塑膠價格的波動，使本年度的業績不理想，盈利有所下降，但對二零零四年的盈利恢復，集團保持樂觀。

疫症的出現，引致內地食物製品廠戶對衛生要求更為重視，近期食品衛生塑膠器皿業務的客戶群明顯增長，預期該經已延期落成的廠房於今年竣工投產，業務開展應會順利。

線路板加工業務基本上未受疫情影響，過去對市場開發的投入於回顧年度初現成效，銷售金額增長26%，特別是多層線路板的訂單遠超於自產能

力而要假求外協加工。回顧期間，更投入開發以銅及鋁合金材料的線路板產品相當順利。該業務競爭少，市場前景樂觀。



線路板

音響產品於過去一年，雖已進一步壓縮了費用開支，但十分可惜，於疫症期間，海外客商來訪陷於停頓，致新款產品的推介嚴重受阻，訂單短缺而虧損仍大。展望應步入正常的本年度將繼續緊縮調整而爭取持平。

貿易業務同樣受疫情影響，加上歐元、日元匯率波動的困擾，於回顧年度，其營業額仍增長約19%，盈利得以維持。該業務將維持穩健的方針以健全的分銷網絡，不斷培訓、招攬人才，作為拓展基礎。很有信心，預期該業務於本年度的盈利恢復增長。



彈簧鋼絲

鑑於中國成為世界製造中心的基礎愈見穩確，外來投資與民營企業發展都步進新的台階，由出口強勢已牽動起內需市場蓬勃，所引發的效應都是本集團的商機，當然，新生的市場無可避免會出現若干階段性的調整，我等同事務必密切關注。因此，維持穩健的作風而著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積極向內地及世界各國市場拓展，將是本集團持續的發展方略。

預期二零零四年的市場將是較為活躍，今年第一季度各成員公司手頭訂單都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但基於市場上無序的價格競爭，目前又面對材料價格上漲，中國內地電力供應短缺、出口退稅降減，這又是對我集團的管理與市場策略的新挑戰，是化危為機的新考驗。無論如何，集團堅信以人為本的宗旨，對人才培訓、調整與招攬，都視為長期持續發展的工作綱領。我本人深信，新一屆董事會成員組合，將會為集團的業務拓展有更理想的成績。

致謝

本集團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所經歷的考驗中得以進步，我深感欣慰，於期間的辛勤努力，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各股東致謝。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之探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市場信心受到非典肆虐影響，地區經濟受到打擊。然而，在下半年，非典疫情受控，市場氣氛逐漸回復正常，其中尤以中國市場，恢復較快。綜觀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整體業務尚算平穩，其中以機械、線路板及電度表的業績較為理想。

製造業務

工業機械

在過去一年，本集團通過擴大生產規模及銷售力量以消弭市場競爭及材料價格上揚的壓力。於回顧年度內，機械業務銷售再度錄得增長，營業額約為601,29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87,589,000

港元，上升約17%。然而，由於材料成本的增加、營銷網絡的擴大及推廣費用的投入，使盈利有所減少至約為24,272,000港元。

我們貫徹降低生產費用及嚴格控制成本，同時通過優化產品設計、提高產量並控制物流及存貨，以降低材料價格上升帶來的負面影響。除此之外，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度增購了若干先進加工設備，自行生產原需外發加工的關鍵零件，此舉除降低了加工成本外，亦改善了零件的精度及交貨時間。



中空成型機

由於中國已成為世界工廠，對各類先進的機械產品的需求，與時俱增，為配合形勢發展的需要，集團在進一步擴展注塑機的業務的同時，亦將於二零零四年內適時推出其他的塑膠加工機械，其中包括塑料中空成型機、大型的擠出機械及橡塑機械等新產品以滿足國內正蓬勃發展的汽車配件、建築管材及包裝容器等市場的需要。為達到這個目標，集團在技術開發上與德國的設計技術公司聯手，在生產規模上增購相應的設備，同時

亦適當地擴大廠房的面積，務求以較短的時間去增強本集團在機械業務的競爭優勢，拓展及建立新的客戶群。



四柱油壓機

管理層之探討及分析

注塑製品及加工

於回顧年度，注塑業務的銷售約為222,23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0,739,000港元，增幅約為16%，盈利約為10,180,000港元，比較去年有所下降。

二零零三年發展雖然未如理想，年初非典疫情阻礙了市場的人流及物流，一定程度上影響注塑加工業務的開展，業務情況在下半年隨著疫情得到遏止而有所改善，總括來說，注塑業務的整體表現相對較往年為佳，內銷訂單在下半年有較大幅度的增長，總體銷售達到預期目標。惟外銷業務復蘇步伐則仍較慢，主要是原外銷客戶的訂單有所降減及新客戶的訂單延誤所致。



塑料衛生食品容器

在回顧年度內，原材料價格繼續上升，增加了生產成本，造成邊際利潤下降。珠海新建廠房由於建築延誤，未能於年度內投產亦影響了部份塑料包裝容器的業務，展望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在無錫、合肥、大連、廣東東莞及瀋陽等地的注塑加工業務，將隨著在當地客戶群的建立而有所增長，此外，珠海廠房的投產及外銷訂單的增加，亦將使注塑製品業務得以較大的改善。另由於華東注塑加工業務發展迅速，集團計劃擴大江蘇省無錫市碩放開發區的加工規模，除購地增建廠房外，另將添置相應注塑機械及噴塗設備，為華東的大型家電及汽車零部件等工業，提供加工服務。



塑料衛生食品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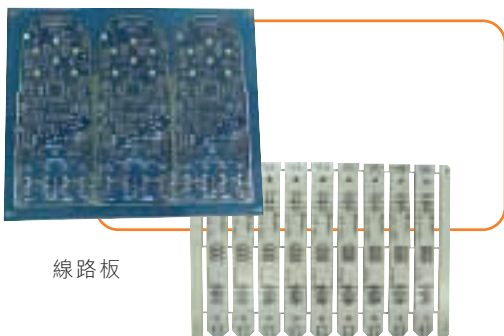
多倍數放大鏡

管理層之探討及分析

線路板

於二零零三年度，線路板產品銷售繼續錄得雙位數字的增幅，銷售額約為253,072,000港元，與去年比較，上升約52,203,000港元，增幅約26%，盈利約為11,763,000港元。

線路板業務於年初略受到非典影響，否則，成績將更理想。期間銷售仍以單、雙層面板為主，並繼續發展多層面板市場。線路板的業務在二零零三年能取得較佳的成績，主要是海外營銷網絡得到擴展，產品的質量有所保證，從而建立了客戶的信心，年前新廠房順利投產提升了產能，改善了交貨期及產品的質量，業務因此得到發展。展望二零零四年，公司將進一步投入資源，增添相應先進設備，以提升公司的生產力及降低生產成本。新產品將集中於高增值線路板的開發，以提高公司的競爭優勢及利率空間。



線路板

音響產品

於回顧年度，音響產品銷售約為72,769,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101,215,000港元，跌幅約58%，虧損約為15,943,000港元。

由於音響業務仍處於調整階段，加上於二零零三年初，消費市場受到嚴重打擊，影響銷售。在來年，我們將進一步緊縮開支，務求令業務持平。



工地音響



精密鋼球及軸承

管理層之探討及分析



動力頭單元

工業用緊固件

貿易業務

工業消耗品

於回顧年度內，營業額大幅上升至244,266,000港元，比去年增加約39,782,000港元，上升約19%，盈利約為16,249,000港元。

於去年，銷售雖然有所增加，工業消耗品業務表現較預期略為遜色。原因為國內市場開放，透明度增加，供應商傾向直接於國內設置銷售網，對扮演中介角色的業務造成打擊，故此，在出口業績增加之餘，內銷業務成績有所遞減。加上外幣匯價波動，引致成本大增，減低利潤。

在來年，我們將繼續加強技術支援隊伍的技術能力，以配合實踐銷售人員為客戶提供服務。另外，我們將密切留意市場的發展趨向，加強各地銷售點的溝通，主動接觸客戶，集中發展重點品牌，致力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

展望

展望二零零四年，原材料的價格猛漲，國內電力供應短缺以至出口產品退稅的降低等問題都對產品的成本構成壓力，影響集團的盈利。面對挑戰，集團將致力開發高增值的新產品以避開徒以價格為手段的無序競爭。通過對各成員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以提升企業的專業管理水平，使公司的資源能得以善用，成本得以降低。

總的來說，二零零四年的市場仍將保持強勢，中國成為世界工廠已是不爭的事實，對從事工業機械及配套件生產及貿易的企業，國內市場仍為本集團焦點所在。

為加強競爭優勢，集團計劃適度的擴建生產規模，包括於廣東及江蘇省的若干城市增建廠房，增購必需的先進設備，以為新產品的投入、產量的增加及產品質量的進一步提升，提供條件。此外，人才的培養亦為來年及今後焦點工作之一，本集團深信培養具專業水平的管理團隊，是為企業持續發展的主要支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約為631,803,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01,177,000港元。

本集團是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加上香港及中國往來銀行備用額作為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8%（二零零二年：2.7%），而流動資金比率約為1.29（二零零二年：1.28），該等比率保持良好水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約為103,508,000港元，財務狀況保持穩健。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抵押資產

本集團之抵押資產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外幣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在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重大時管理外匯風險。於年內，本集團維持若干定息借貸，概無因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而持有任何的金融票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約共6,000名（二零零二年：約共6,000名），薪酬按市場趨勢及僱員表現而釐定；福利包括保險、退休及優先認股權等計劃。



管理層之探討及分析

財務及統計摘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1,393,628	1,313,484
經營溢利	29,025	55,929
除稅前溢利	52,167	56,350
股東應佔溢利	20,528	22,461
每股溢利－基本(仙)	3.20	3.50
每股溢利－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仙)	—	—
派息比率	—	—
結算日財務狀況		
總資產	1,691,715	1,586,135
固定資產	437,058	453,903
速動資產	684,343	579,108
淨流動資產	244,611	221,440
股東資金	631,803	601,177
每股資產淨值(仙)	98	94
財務統計		
流動資產比率	1.29	1.28
速動資產比率	0.80	0.73
資本負債比率	0.04	0.03
總負債比率	1.41	1.36

執行董事

鄧燾先生 — 現年55歲，本公司主席，自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上市以來一直為董事會服務。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鄧先生具30年以上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製造及貿易業務之經驗。鄧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審核重大投資。鄧先生為鄧焜先生之兒子。

趙卓英先生 — 現年38歲，持有中國中山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具有拾多年財務管理經驗，曾任德信行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現任華潤機械五礦(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

黃耀明先生 — 現年50歲，具20年以上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華大。彼持有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策劃及行政管理。

甄榮輝先生 — 現年43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具18年以上於中國從事機械產品生產、銷售管理經驗，曾管理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的塑料機械公司。甄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機械產品經營管理工作。

李天來先生 — 現年40歲，肄業於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工程系，另持有行政管理文憑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具17年市場營運及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為集團屬下一間從事工業器材及元件貿易公司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鄧焜先生 — 現年80歲，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彼具40年以上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機械貿易之經驗。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鄧燾先生之父親。

何志奇先生 — 現年46歲，本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持有美國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具有拾多年的企業財務管理經驗，曾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現任華潤機械五礦(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梁尚立先生 — 現年84歲，肄業於廣東大學。自一九八八年開始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是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及廣州信託投資公司之榮譽副主席及中華全國政協委員會原常務委員。彼亦為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及廣州市工商業聯合會之榮譽會長。

葉慶輝先生 — 現年70歲，為香港註冊視光師，葉先生為香港眼科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香港光學會有限公司前主席、香港隱形眼鏡學會有限公司前主席及永遠榮譽主席。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衛華先生 — 現年46歲，現為青衣城敦煌海鮮酒家有限公司董事，具22年管理酒樓業務經驗。簡先生持有高級會計文憑。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何廣生先生 — 現年48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華大，現為本集團的財務總裁，何先生負責財務管理及行政事務。何先生持有文學士學位及管理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蘇家麟先生 — 現年50歲，具20年以上生產、市場及行政管理經驗。蘇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市場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加入華大。現為嘉美之董事總經理。

溫明生先生 — 現年59歲，具30年以上塑膠加工業經驗。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明新實業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張錦洲先生 — 現年56歲，擁有超過30年電子製造及管理經驗。張先生持有香港工業學院電子工程文憑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管理證書。彼亦為美國品管工程師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現為從事製造電子產品之耀駒實業有限公司之營運董事。

鮑景暉小姐 — 現年53歲，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高級管理文憑。鮑小姐現為從事製造光學儀器附屬公司之總經理。

葉嘉信先生 — 現年57歲，具25年以上電子生產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葉先生現為從事生產線路板附屬公司之總經理。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鄭達賢先生 — 現年65歲，具35年以上工商管理經驗。鄭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加入本集團。現為一間從事工業消耗品貿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

李錫康先生 — 現年43歲，擁有超過20年製造及生產管理經驗。彼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及柔性生產系統及機械人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華大。現為東華機械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所經營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內。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27頁之綜合收入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80頁。

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重估該等物業所產生虧損已分別記入資產重估儲備及綜合收入報表內。

本年內，本集團為擴展業務而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共約65,099,000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分別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儲備之變動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及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之購貨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及購貨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內。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本公司優先認股權之詳情：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	於本年度	於本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優先 認股權數目	行使之優先 認股權數目	期滿之優先 認股權數目	未行使之優先 認股權數目
鄧 熹	23.6.2001	21.10.2001 至 19.7.2003	0.41	2,100,000	—	2,100,000	—
黃耀明	23.6.2001	21.10.2001 至 19.7.2003	0.41	1,500,000	—	1,500,000	—
僱員合共總數	23.6.2001	21.10.2001 至 19.7.2003	0.41	8,600,000	1,100,000	7,500,000	—

全數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及剩餘之11,100,000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期滿。

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股份代號：906)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已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為88,000份，認購88,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剩餘之全數附於該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已於同日期滿。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 熹 (主席)

黃耀明

趙卓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委任)

周俊卿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甄榮輝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委任)

李天來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鄧 焜 (榮譽主席)

何志奇 (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委任)

石善博 (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簡衛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尚立

葉慶輝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4及103條之規定，鄧熹先生、鄧焜先生、何志奇先生、趙卓英先生、甄榮輝先生、李天來先生及簡衛華先生須依章告退，而彼等均具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輪值告退及重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本年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設置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倘0.01%或以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鄧 熹	2,700,000	—	3,145,824 (附註1)	—	5,845,824	0.91
黃耀明	8,814,611	—	—	—	8,814,611	1.37
周俊卿	—	20,000 (附註2)	—	—	20,000	—
鄧 焜	—	—	—	270,086,411 (附註3)	270,086,411	42.07
簡衛華	124,000	—	—	—	124,000	0.02

附註：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堅達有限公司（「堅達」）持有3,145,824股股份。堅達乃由一間（由鄧熹先生及其配偶各佔一半權益）公司全資擁有。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俊卿女士之配偶持有20,000股股份。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焜先生（基於其在高度發展有限公司（「高度」）被當作持有之權益）被當作持有270,086,411股股份之權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大同控股」）及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Tai Shing」）被當作持有270,086,411股股份之權益。高度乃在香港註冊成立，由(i)協生投資有限公司（由鄧焜先生家族之利益而設立之The Saniwell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乃鄧焜先生之配偶）所控制之香港公司）擁有25.06%權益；(ii)豪力企業有限公司（「豪力」）擁有8.37%權益；(iii)友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公司，並由豪力、The Saniwell Trust及Fullwin Limited分別控制其40%、57.42%及2.58%股權）擁有30.25%權益；(iv)翼雲有限公司擁有16.09%權益；及(v)七名人士擁有20.23%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續)

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倘0.01%或以上)	概約百分比
		按優先認股權	按認股權證		
鄧 燾	個人	2,100,000	540,000	3,269,164	0.51
	企業	—	629,164 (附註1)	—	—
黃耀明	個人	1,500,000	1,762,922	3,262,922	0.51
周俊卿	家族	—	4,000	4,000	—
鄧 焜	其他	—	54,017,282 (附註2)	54,017,282	8.41
簡衛華	個人	—	24,800	24,800	—

附註：

1. 鄧燾先生透過其於堅達之權益，被當作實益擁有629,164份認股權證。
2. 54,017,282份認股權證之中，由大同控股實益擁有23,089,200份認股權證及由Tai Shing擁有30,928,082份認股權證，鄧焜先生通過其於大同控股及Tai Shing之權益，被當作實益持有全數54,017,282份認股權證。

上表所顯示之百分比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優先認股權及認股權證資料已分別列載於上述「優先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項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上文披露者及為本集團信託而持有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及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顯著關連之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之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直接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被當作持有之權益	總數	
大同控股	115,446,000	154,640,411 (附註1)	270,086,411	42.07
羅潔芳	—	270,086,411 (附註2)	270,086,411	42.07
Tai Shing	154,640,411	—	154,640,411	24.09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華潤集團」)	154,226,406	—	154,226,406	24.02

附註：

- 大同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Tai Shing擁有154,640,411股股份。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潔芳女士透過其於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同控股及Tai Shing，被當作持有270,086,411股股份之權益)之間接權益，被當作持有270,086,411股股份之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按優先認股權	按認股權證	總數	
大同控股	直接	23,089,200	—	54,017,282 (附註1)	8.41
羅潔芳	企業	30,928,082	—	54,017,282 (附註2)	8.41
Tai Shing	直接	30,928,082	—	30,928,082	4.82
華潤集團	直接	29,715,216	—	30,845,281 (附註3)	4.80
	企業	1,130,065	—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1. 大同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Tai Shing持有30,928,082份認股權證。
2. 羅潔芳女士透過其於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被當作持有54,017,282份認股權證之權益)之間接權益，被當作持有54,017,282份認股權證之權益。
3. 華潤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潤機械有限公司，擁有1,130,065份認股權證之權益。

上表所顯示之百分比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之認股權證資料已列載於上述「認股權證」項下。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各董事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大機械設備有限公司(「華大」)與沈陽北泰方向集團有限公司(「北泰方向」)(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沈陽大同北泰注塑有限公司(「大同北泰」)之主要股東)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華大同意以現金向北泰方向收購大同北泰之資本權益為人民幣2,700,000元(折合約2,559,242港元)，佔大同北泰註冊資本總額之15%，北泰方向收取之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元(折合約2,559,242港元)。鑑於北泰方向為大同北泰主要股東之一，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華大與北泰方向簽訂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i) 華大；(ii) 東莞市外經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外經」)；(iii) 東莞市華盈貿易有限公司(「華盈貿易」)；及(iv) 中國輕工業機械總公司(「中國機械」)簽訂兩項協議。於同日，(i) 華大；(ii) 東莞外經；(iii) 華盈貿易；(iv) 中國機械；及(v) 東華機械有限公司(「東華」)簽訂另一項協議。簽訂該等協議之目的為重組本集團於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東華、東莞華大機械有限公司(「東莞華大」)及東莞大同機械有限公司(「東莞大同」)之股份權益。由於(i) 東莞外經及華盈貿易為東華及東莞華大之主要股東；及(ii) 東華為東莞大同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所預期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友嘉(香港)實業有限公司(「友嘉」)與無錫市新區運昌電子經營部(「運昌電子」)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友嘉同意以現金認購510,000美元(折合約3,978,000港元)之資本權益，佔無錫大同運昌塑業有限公司(「新公司」)建議註冊資本總額之51%，認購價為510,000美元(折合約3,978,000港元)及運昌電子同意以現金認購490,000美元(折合約3,822,000港元)之資本權益，佔新公司建議註冊資本總額之49%，認購價為490,000美元(折合約3,822,000港元)。鑑於運昌電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無錫吉愛爾精密塑料產品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友嘉與運昌電子簽訂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級附屬公司在本年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利或曾經行使該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級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管理及財務經驗，為公司業務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在過去十二個月曾舉行兩次會議，與高級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實務，並討論內部監控制度及財政匯報事宜(包括建議董事會批准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任滿告退及被董事會委任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職後之空缺之會計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因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若干變更修訂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事項之詳情將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登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同日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致：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股東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7頁至第79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和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而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轉情況，並已按照《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營業額		1,393,628,209	1,313,483,603
銷售成本	5	(1,101,255,266)	(1,006,499,127)
毛利		292,372,943	306,984,476
其他收入	6	27,844,931	37,067,533
分銷費用		(93,503,444)	(83,546,119)
行政費用		(188,963,397)	(197,060,264)
其他經營開支		(3,726,141)	(3,657,005)
呆壞帳撥備		(5,000,000)	(3,860,061)
經營溢利	7	29,024,892	55,928,560
財務費用	8	(17,825,958)	(19,139,434)
投資收益	9	835,739	1,524,46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217,733)	(2,824,0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351,029	18,654,370
聯營公司負商譽撥作收入		13,998,675	2,206,011
除稅前溢利		52,166,644	56,349,959
稅項	11	13,378,918	16,377,209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8,787,726	39,972,750
少數股東權益		18,259,441	17,512,000
年內溢利淨額		20,528,285	22,460,750
每股盈利 — 基本	12	3.20仙	3.50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24,400,000	24,4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12,657,652	429,503,425
商譽	15	1,960,402	4,838,939
負商譽	16	(792,971)	(242,053)
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28,314,924	85,987,768
證券投資	19	10,698,471	10,605,075
遞延稅項資產	29	16,149,952	15,607,898
		593,388,430	570,701,05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13,984,376	436,326,3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55,501,951	470,971,218
應收票據		10,076,673	6,223,384
應收稅項		1,287,041	2,483,556
抵押存款		13,969,104	18,176,1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507,801	81,253,479
		1,098,326,946	1,015,434,1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80,860,235	477,631,869
應付票據		98,445,508	96,700,413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		1,440,584	1,440,584
應付稅項		9,838,254	10,130,919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	23	221,208,941	178,787,445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融資租賃借款	24	3,543,358	4,246,239
銀行透支		38,379,149	25,056,386
		853,716,029	793,993,855
流動資產淨值		244,610,917	221,440,247
		837,999,347	792,141,299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56,810,494	256,335,294
儲備		374,992,699	344,841,472
		631,803,193	601,176,766
少數股東權益		170,482,119	164,435,835
非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借款	23	20,931,086	12,000,472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融資租賃借款	24	3,100,561	4,127,233
遞延稅項負債	29	11,682,388	10,400,993
		35,714,035	26,528,698
		837,999,347	792,141,299

第27頁至79頁之財務報告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鄧熹
董事

黃耀明
董事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948,794	4,694,529
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629,553,286	625,171,628
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2,464,143	2,593,272
證券投資	19	4,579,544	4,518,758
		640,545,767	636,978,18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56,273	3,357,387
應收稅項		—	1,149,3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0,855	63,562
		5,217,128	4,570,2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36,786	3,335,557
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13,414,272	10,219,521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		357,318	357,318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	23	10,000,000	10,000,000
銀行透支		19,064,153	2,890,283
		47,072,529	26,802,679
流動負債淨值		(41,855,401)	(22,232,395)
		598,690,366	614,745,7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56,810,494	256,335,294
儲備	28	341,879,872	358,410,498
		598,690,366	614,745,792

鄧熹
董事

黃耀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元	滙兌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前已呈列	256,335,294	267,148,838	49,965,213	(12,162,536)	594,457	17,972,485	579,853,751
前期調整數－因採用會計 實務準則第12條(修訂) 之影響	—	—	(3,127,192)	—	—	7,398,532	4,271,340
重列	256,335,294	267,148,838	46,838,021	(12,162,536)	594,457	25,371,017	584,125,091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976,267)	—	—	(976,267)
重估減值							
— 總額	—	—	(4,639,783)	—	—	—	(4,639,783)
— 稅項	—	—	206,473	—	—	—	206,473
未於收入報表確認 之虧損淨額	—	—	(4,433,310)	(976,267)	—	—	(5,409,577)
出售附屬公司變現 期內溢利	—	—	—	502	—	—	502
	—	—	—	—	—	22,460,750	22,460,750
	—	—	—	502	—	22,460,750	22,461,252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56,335,294	267,148,838	42,404,711	(13,138,301)	594,457	47,831,767	601,176,766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3,437,038)	—	—	(3,437,038)
重估減值							
— 總額	—	—	(1,430,974)	—	—	—	(1,430,974)
— 稅項	—	—	(67,430)	—	—	—	(67,430)
未於收入報表確認 之虧損淨額	—	—	(1,498,404)	(3,437,038)	—	—	(4,935,442)
行使認股權證							
— 優先認股權計劃	440,000	11,000	—	—	—	—	451,000
— 認股權證	35,200	—	—	—	—	—	35,200
出售附屬公司變現 期內溢利	—	—	—	15,141,841	(594,457)	—	14,547,384
	—	—	—	—	—	20,528,285	20,528,285
	475,200	11,000	—	15,141,841	(594,457)	20,528,285	35,561,86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810,494	267,159,838	40,906,307	(1,433,498)	—	68,360,052	631,803,1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溢利	29,024,892	55,928,560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441,063	60,001,248
商譽攤銷	3,098,199	3,091,571
負商譽之變現	(289,012)	(701,2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30,823	2,278,044
土地及樓宇重估之虧損	627,942	565,434
呆壞帳撥備	5,000,000	3,860,061
呆貨撥備	4,000,000	5,919,558
經營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2,833,907	130,943,246
存貨減少(增加)	6,678,495	(61,569,6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3,282,457)	(74,083,818)
應收票據增加	(3,923,281)	(2,178,3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4,670,859	110,312,789
應付票據增加	1,787,736	33,172,849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	38,765,259	136,597,081
已付香港以外利得稅款	(9,858,569)	(4,634,730)
已退回(付)香港利得稅	1,000,847	(2,493,055)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9,907,537	129,469,2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20,058)	(64,762,957)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207,053	(17,069,448)
購入聯營公司	—	(10,198,595)
購入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額外權益	(4,057,115)	(468,949)
出售附屬公司	47,893	(1,069,318)
預付聯營公司金額	(6,216,750)	(130,5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172,639	5,760,544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2,200,026	1,980,378
已收利息	527,648	1,408,333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	1,323,775
收取證券投資股息	308,091	233,647
投資公司(預付)償還金額	(87,186)	69,246
投資活動之現金使用淨額	(48,117,759)	(82,923,881)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95,749,785)	(175,354,120)
已付利息	(17,825,958)	(19,139,434)
償還財務租賃合約	(5,583,415)	(7,960,913)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股息	(2,411,928)	(4,607,903)
償還其他借款	(329,297)	(985,306)
新增銀行借款	140,845,275	180,525,899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748	4,713,669
新增其他借款	8,405,334	1,081,940
聯營公司預付金額	—	861,093
發行股份所得款	486,20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使用)淨額	27,837,174	(20,865,07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	9,626,952	25,680,34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6,197,093	30,457,964
滙率改變之影響	(695,393)	58,78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5,128,652	56,197,0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507,801	81,253,479
銀行透支	(38,379,149)	(25,056,386)
	65,128,652	56,197,0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簡介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及認股權證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9。

2.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修訂）之實施主要影響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按收入報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確認因時間差異而產生之負債，惟倘該等時間差異預期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修訂）規定須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使用之相應稅基而產生之短暫差異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應課稅短暫差異而確認，惟集團倘可以控制短暫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鑑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修訂）並無任何指定過渡性條文，因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二零零二年的比較金額已相應地重列。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前期業績因改變政策的累計變化分別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增加約為7,398,000港元及6,554,000港元。而集團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資產重估儲備餘額則分別減少約為3,127,000港元及2,921,000港元，這代表本集團於此日期之物業重估增值的遞延稅項負債被確認。由於政策的轉變使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減少651,796港元（二零零二年：544,100港元）及資產重估儲備減少67,430港元（二零零二年：增加206,473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物業重估價值作出修訂。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實務準則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董事會之組成，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發行股本之公司。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自有效收購日期起或截至有效出售日期(如適用)之業績已包括於綜合收入報表。

本集團內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結算時經已撇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並未在綜合損益報表內列支或確認但直接在儲備記帳之商譽／負商譽，及相關的匯兌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淨資產中擁有之權益。

商譽

於綜合帳目時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中所佔權益之部份。商譽被確認為資產後並根據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則會在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未攤銷之商譽應佔金額，乃於出售時計入以確定溢利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中所佔權益超出收購成本。

負商譽列作資產減值，於收購日之預計虧損或開支應佔之負商譽數額會撥回產生上述虧損或開支期間之收益內，餘下之負商譽以按餘下之平均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收益。倘該等負商譽超逾已收購可確認之非貨幣資產之估計合理價值，該等超逾部份負商譽將即時於收益中確認。

因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從該聯營公司之帳面值中扣除。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將於資產負債表內作為一項資產扣減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或估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出。

土地及樓宇按重估價值列於資產負債表乃按公平價值，其基準為現行用途減除此後累積折舊及攤銷及任何隨後發生的減值虧損。定期物業重估可確保其帳面淨值與結算日時之公平價值沒有重大差異。

當土地及樓宇重估時產生之任何增值會列入資產重估儲備，除非該資產逆轉以往被確認為支出之重估減值，則會被確認為收入。資產重估產生之帳面淨額遞減，如其超過該資產以往重估的重估增值結餘部份(如有)則於收入帳內扣除。

當資產出售或停止使用時，其成本或估值與累積折舊及攤銷則會從帳目中撇除，而任何因出售引起之盈虧，將列入收入帳內，而有關仍未轉入未分配盈餘之往年重估增值，須轉入未分配盈餘帳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會有所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會將資產帳面值降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惟將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條會計實務準則以重估金額列帳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會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將減值虧損列為重估減值。

倘其後減值虧損逆轉，則會將資產之帳面值計入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帳面值。減值虧損逆轉隨即確認為收入，惟將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條會計實務準則以重估金額列帳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根據會計實務準則將減值虧損逆轉列為重估增值。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建成物業，並持有作投資用途，所有租金收入乃經一般商業商討後釐定。

投資物業乃按結算日期之獨立專業估值計算之公開市值列帳。因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損乃計入重估儲備或於當中扣除，惟倘重估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虧損，則虧損高於重估儲備之數額將於收入報表中扣除。倘虧損已於較早前在收入報表中扣除，且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該筆盈餘將計入收入報表，惟以較早前扣除之虧損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其剩餘之重估儲備將撥入收入報表內。

投資物業將不予以攤銷，除非其有關未屆滿租賃年期少於二十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成本價列出，成本價包括土地買入價及有關之建築及借貸費用，如適用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對在建工程，並無作出折舊或攤銷之準備。折舊及攤銷將於該工程完成後開始計算。在建工程之成本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恰當類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經確認減值虧損。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帳內。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以外，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收入報表包括本集團分佔本年度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除一直從未計入收益的於收購時產生的任何負商譽及任何經確認之減值虧損呈列。

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帳內。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投資則按成本值減除任何確認減值虧損。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照交易日期確認入帳，並且初時按成本入帳。

證券投資是根據確定的長期策略所持有的證券，在較後的記錄日期按成本扣減非臨時性的損失計算。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帳。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數方法計算。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內本集團售予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淨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貨物銷售之收入為已送貨及物權轉移後，方予確認。

根據營運租約出租物業之所得租金收入(包括預先發出發票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為收入確認。

佣金收入、加工及服務費收入乃按已提供服務後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以本金金額及有關利率按權責法計入。

由投資所取得之股息收入之確認為當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早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時。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乃按估計可用年期折舊其成本或估值，在建工程除外，扣除任何累積減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年期攤銷：

批租土地	批租所餘年期
樓宇	40年或短於此之批租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汽車	5年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撥予本集團，有關租賃將分類為財務租賃。依據財務租賃安排之資產乃於購入日期按其公平價值化為資本。出租人或租用人相對之財務承擔(扣除利息開支)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財務租賃。財務費用乃總承擔額及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按有關租賃之個別年期以一固定期間比率分攤計算，轉列為財務支出於收入報表內。

其他所有租約均為營業租賃，其年度租金乃以直線法按其有關租約年期計入收入報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稅項按年度之業績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計算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帳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而作出撥備，惟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者則除外。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應課稅溢利與財務報表所示溢利的時差，就預期可見將來應付負債或應收回資產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表示改變會計政策，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二年的比較金額已相應地重列。該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已於本財務報表之附註2內詳細列明。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在其到期時記入費用。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當日之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匯兌損益均計入當年損益。

在編製綜合帳時，集團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以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收入及支出項目以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因編製綜合帳而產生的一切匯兌差額，會被分類為權益並撥入集團的匯兌儲備，此匯兌差額於該業務出售時確認為當期收入或支出。

4. 業務及地區市場分類

業務類別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按五個經營組別組成 — 工業消耗品貿易、注塑製品及加工製造、機械製造、音響產品製造及線路板製造，此等類別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準。

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零三年

	注塑製品		機械	音響產品	線路板	其他營運	撇銷	綜合
	工業消耗品	及加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44,266,379	222,229,560	601,290,577	72,769,318	253,072,375	-	-	1,393,628,209
內部分類銷售	5,307,730	9,966,586	13,452,758	-	-	-	(28,727,074)	-
總收入	249,574,109	232,196,146	614,743,335	72,769,318	253,072,375	-	(28,727,074)	1,393,628,209
內部分類銷售按市場優惠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16,248,758	10,180,339	24,271,649	(15,942,808)	11,763,290	460,760	3,991,411	50,973,399
未分配公司費用								(21,948,507)
經營溢利								29,024,892
財務費用								(17,825,958)
投資收益								835,73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44,385)			(1,973,348)		(2,217,7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96,870)				29,147,899		28,351,029
聯營公司負商譽撥作收入						13,998,675		13,998,675
除稅前溢利								52,166,644
稅項								13,378,918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8,787,7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市場分類 (續)

業務類別 (續)

資產負債表

	注 塑 製 品						綜 合
	工 業 消 耗 品	及 加 工	機 械	音 響 產 品	線 路 板	其 他 營 運	
	港 元	港 元	港 元	港 元	港 元	港 元	港 元
資 產							
分類資產	121,737,425	247,336,086	869,190,301	82,101,572	157,245,064	57,955,843	1,535,566,291
聯營公司之權益							119,490,882
證券投資							10,698,471
未分配公司資產							25,959,732
綜合資產							1,691,715,376
負 債							
分類負債	60,057,834	57,308,903	353,542,540	28,949,311	92,943,985	2,664,646	595,467,219
應付稅項							9,838,254
借貸							248,783,946
未分配公司負債							35,340,645
綜合負債							889,430,064
其 他 資 料							
商譽增加	—	219,662	—	—	—	—	219,662
資本增加	721,751	26,287,091	25,226,820	579,564	11,720,899	562,473	65,098,598
折舊及攤銷	821,777	20,257,245	21,473,837	10,174,388	9,425,844	1,386,171	63,539,262
其他非現金交易項目	18,800	226,470	9,000,000	—	59,625	323,047	9,627,942

4. 業務及地區市場分類 (續)

業務類別 (續)

二零零二年 (重列)

	注塑製品							綜合 港元
	工業消耗品 港元	及加工 港元	機械 港元	音響產品 港元	線路板 港元	其他營運 港元	撇銷 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04,483,778	191,490,584	513,701,852	173,984,241	200,869,261	28,953,887	—	1,313,483,603
內部分類銷售	4,146,298	26,449,631	4,718,692	—	—	—	(35,314,621)	—
總收入	208,630,076	217,940,215	518,420,544	173,984,241	200,869,261	28,953,887	(35,314,621)	1,313,483,603

內部分類銷售按市場優惠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15,473,195	17,128,434	50,333,064	(12,104,482)	11,103,718	(2,701,561)	1,701,965	80,934,333
未分配公司費用								(25,005,773)
經營溢利								55,928,560
財務費用								(19,139,434)
投資收益								1,524,46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945,181)			(581,843)	(894,427)		(402,562)		(2,824,0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654,370		18,654,370
聯營公司								
負商譽撥作收入						2,206,011		2,206,011
除稅前溢利								56,349,959
稅項								16,377,209
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39,972,7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市場分類 (續)

業務類別 (續)

資產負債表

	工業消耗品	注塑製品 及加工	機械	音響產品	線路板	其他營運	綜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0,260,454	193,342,144	886,266,862	98,548,298	128,574,549	62,380,842	1,469,373,149
聯營公司之權益			6,017,966			79,969,802	85,987,768
證券投資						10,605,075	10,605,075
未分配公司資產							20,169,162
綜合資產							<u>1,586,135,154</u>
負債							
分類負債	53,518,599	47,403,371	342,332,234	71,420,559	64,864,104	14,707,227	594,246,094
應付稅項							10,130,919
借貸							199,161,389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6,984,151</u>
綜合負債							<u>820,522,553</u>
其他資料							
商譽增加	—	—	859,593	—	—	3,654,981	4,514,574
資本增加	478,253	32,439,979	22,918,172	3,293,008	5,665,594	252,311	65,047,317
折舊及攤銷	822,588	19,057,911	20,045,619	11,543,660	10,123,141	1,499,900	63,092,819
其他非現金							
交易項目	1,977,362	—	5,274,318	2,608,830	218,584	265,959	10,345,053

4. 業務及地區市場分類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其他亞太國家、歐洲及北美洲。本集團之工業消耗品貿易類別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注塑製品及加工、機械、音響產品及線路板等製造業類別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下列載列本集團銷售額按地區市場之分析，不論貨物／服務之來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香港	492,211,488	350,955,038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727,082,820	681,036,467
其他亞太國家	94,733,524	112,213,694
歐洲	35,934,453	82,359,380
北美洲	43,665,924	86,919,024
	1,393,628,209	1,313,483,603

本集團的分類資產淨值、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地區分類如下：

	分類資產淨值		增添物業、廠房 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香港	89,173,436	203,511,319	655,444	9,604,047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1,558,865,344	1,335,743,065	64,662,816	59,957,844
其他亞太國家	19,563,429	18,357,014	—	—
歐洲	9,091,542	15,139,327	—	—
北美洲	15,021,625	13,384,429	—	—
	1,691,715,376	1,586,135,154	65,318,260	69,561,8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內已包括呆貨撥備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919,558港元)。

6. 其它收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其它收入包括下列項目：		
佣金收入	8,363,370	8,952,856
匯兌收益	—	1,153,878
處理及服務收入	2,243,711	1,500,435
物業租金收益	3,879,345	3,330,619
負商譽撥作收入	289,012	701,230

7.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支出		
董事酬金(附註10)	7,103,710	5,311,713
薪金及其他收益	181,847,836	181,388,4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90,884	5,216,327
	195,142,430	191,916,452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54,787,499	54,898,681
— 財務租賃	5,653,564	5,102,567
商譽攤銷(已包括在其他營運開支)	3,098,199	3,091,571
	63,539,262	63,092,819
核數師酬金	2,348,458	2,348,390
土地及樓宇重估之損失	627,942	565,434
匯兌虧損	1,071,7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30,823	2,278,044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由下列借貸產生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清償之債項		
－ 銀行貸款及透支	15,058,527	15,746,452
－ 其他貸款	2,536,287	2,666,211
財務租賃	231,144	726,771
	17,825,958	19,139,434

9. 投資收益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利息收入	527,648	1,408,333
證券投資之已收及應收股息	308,091	233,647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	(117,515)
	835,739	1,524,4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40,000	40,000
非執行董事	200,000	200,000
	240,000	240,00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5,848,960	4,092,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3,320	247,883
	6,132,280	4,340,283
非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680,400	680,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030	51,030
	731,430	731,430
	7,103,710	5,311,713

上述所披露之金額，其中董事袍金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000港元)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分佈為下列組別：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6	6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
	8	8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續)

僱員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二名(二零零二年：二名)董事，其薪酬詳情已如上所列。其餘三名(二零零二年：三名)僱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307,569	6,264,6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980	152,880
	7,426,549	6,417,540

僱員薪酬分佈為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3	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於二零零三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稅率，由16%提高至17.5%。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稅項乃按有關該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078,917	3,395,066
往年度少提	93,010	54,953
	1,171,927	3,450,019
海外稅項	8,722,972	10,303,556
因暫時差異之產生及逆轉之遞延稅項(附註29)		
本年度	632,535	299,819
稅率改變之影響	19,261	—
	651,796	299,81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10,546,695	14,053,394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832,223	2,323,815
稅項支出	13,378,918	16,377,209

11. 稅項 (續)

採用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所屬國家稅率計算之理論上稅項比較，兩者差異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52,166,644	56,349,959
以本地所得稅率17.5%(二零零二：16%)計算之稅項	9,129,163	9,015,993
評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的開支對稅項之影響	11,086,234	15,702,533
評定應課稅溢利時無須繳稅的收入對稅項之影響	(9,190,745)	(9,472,672)
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93,010	54,953
因稅率變化引致年初淨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19,261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對稅務之影響	6,267,005	5,662,879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09,035)	(1,845,503)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聯營及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2,715,975)	(2,740,974)
稅項支出	13,378,918	16,377,2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盈利20,528,285港元(二零零二年：22,460,750港元)及年度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41,387,933股(二零零二年：640,838,234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優先認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均高於二零零二年年內股份之市場平均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該等優先認股權及認股權證會獲行使。

根據上述財務報告附註2會計政策變動而調整可比較的每股之盈利如下：

	港仙
調整二零零二年每股盈利：	
調整前報告數值	3.64
因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而調整	(0.14)
重列	3.50

13. 投資物業

	港元
本集團	
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00,0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該等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收租之用。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萊坊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現有使用基準重估。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值 港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1,016,628	119,828,284	398,345,477	35,918,681	27,789,272	772,898,342
貨幣調整	(812,856)	(516,584)	(2,298,703)	(262,110)	(263,429)	(4,153,682)
出售附屬公司	(206,628)	(95,665)	(523,291)	(278,636)	(14,122)	(1,118,342)
重列	3,662,484	1,441,988	18,925,403	348,709	(24,378,584)	—
添置	296,148	8,826,282	24,107,784	6,381,882	25,486,502	65,098,598
出售	(5,400,000)	(2,367,883)	(17,118,980)	(3,616,814)	(495,010)	(28,998,687)
重估減值	(8,025,776)	—	—	—	—	(8,025,77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530,000	127,116,422	421,437,690	38,491,712	28,124,629	795,700,453
包括：						
按成本價	—	127,116,422	421,437,690	38,491,712	28,124,629	615,170,453
按二零零三年估值價	180,530,000	—	—	—	—	180,530,000
	180,530,000	127,116,422	421,437,690	38,491,712	28,124,629	795,700,453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68,817,619	251,523,221	23,054,077	—	343,394,917
貨幣調整	(32,040)	(234,953)	(1,184,295)	(161,599)	—	(1,612,887)
出售附屬公司	—	(77,852)	(444,026)	(198,862)	—	(720,740)
本期撥備	6,735,867	11,347,668	38,284,549	4,072,979	—	60,441,063
出售撇銷	(139,500)	(1,199,979)	(7,729,456)	(2,826,290)	—	(11,895,225)
重估撇銷	(6,564,327)	—	—	—	—	(6,564,32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652,503	280,449,993	23,940,305	—	383,042,801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530,000	48,463,919	140,987,697	14,551,407	28,124,629	412,657,652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016,628	51,010,665	146,822,256	12,864,604	27,789,272	429,503,4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持有的土地及樓宇帳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於香港：		
— 中期租約	17,050,000	17,940,000
香港境外：		
— 長期租約	1,580,000	1,760,000
— 中期租約	161,900,000	171,316,628
	180,530,000	191,016,628

萊坊有限公司(一間獨立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現行公開市場之基準，為本集團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因重估而產生減值已轉入資產重估儲備及集團綜合收入報表。

假設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除累積折舊及攤銷，土地及樓宇之現行帳面淨值約為 133,5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7,162,000港元)。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帳面淨值已包括按財務租賃安排及分期付款合約購入之固定資產 9,228,584港元(二零零二年：13,727,985港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數 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979,363	417,111	9,396,474
添置	174,364	—	174,36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53,727	417,111	9,570,838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331,620	370,325	4,701,945
本年撥備	873,314	46,785	920,09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4,934	417,110	5,622,044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8,793	1	3,948,79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7,743	46,786	4,694,5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本集團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5,076,907
本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之附加權益	219,662
本年內公司註銷時剔除	(1,944,176)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52,393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237,968
本年內增加	3,098,199
本年內公司註銷時剔除	(1,944,176)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91,991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0,402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8,939
<hr/>	

商譽按三至五年攤銷。

16. 負商譽

	本集團 港元
總金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0,849,971
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	839,930
年內出售時撇銷	(844,17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45,729
列入收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0,607,918
本年內列入	289,012
年內出售時撇銷	(844,17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52,758
帳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97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053

負商譽按已收購可確認之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基本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分五年列入收益。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資本貢獻款項，按成本計扣除減值虧損	40,781,145	40,781,15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扣除撥備	588,772,141	584,390,477
	629,553,286	625,171,628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9。

附屬公司所欠之款項結欠是沒有抵押，不計算利息及沒有固定歸還條款。按董事們之意見，此款項並不會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歸還，故不列作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本集團		
應佔資產淨值	111,293,929	84,007,565
負商譽(附註)	—	(8,824,04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7,020,995	10,804,245
	128,314,924	85,987,768
本公司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464,143	2,593,272
	2,464,143	2,593,27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是沒有抵押，不計算利息及沒有固定歸還條款。按董事們之意見，此款項並不會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歸還，故不列作流動資產。

附註：

收購聯營公司時所產生的負商譽：

	港元
總金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030,053)
於年內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時所產生的負商譽	(5,174,63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04,686)
列入收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206,011
本年內列入	13,998,67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04,686
帳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24,042)

本年之負商譽被全數列入收益。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 所在地方	已繳足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比率由 本集團應佔 %	主要業務
大連華大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	30.0	注塑製品及加工
威東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40.0	控股公司
深圳浩寧達電能儀表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	42.0	電能儀錶之製造及 貿易
蘇州沙迪克三光機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5.0	工業機械、設備及 工業用品之製造
華大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40.0	工業機械之貿易

以上聯營公司乃基於董事會認為其對本年度業績及本集團資產有重要影響性而表列。董事會認為併列其他聯營公司詳情會引致篇幅冗長。

19. 證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	13,665,620	13,578,434	5,474,904	5,414,118
減值虧損	(2,967,149)	(2,973,359)	(895,360)	(895,360)
	10,698,471	10,605,075	4,579,544	4,518,7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貿易存貨及製成品	169,485,560	173,323,142
在製品	66,082,571	62,349,910
原材料	178,416,245	200,653,256
	413,984,376	436,326,308

以上各項包括價值150,682,841港元(二零零二年：154,131,359港元)之貿易存貨及製成品、56,298,195港元(二零零二年：56,349,524港元)之在製品及160,813,609港元(二零零二年：181,764,816港元)之原材料，全部均以可變現淨值結算。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至120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包括貿易應收款項444,023,610港元(二零零二年：397,598,726港元)，其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零至三個月	302,305,328	248,317,922
四至六個月	49,587,238	56,295,065
七至九個月	27,776,134	34,674,791
超過九個月	64,354,910	58,310,948
	444,023,610	397,598,726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包括貿易應付款項287,960,543港元(二零零二年：294,103,461港元)，其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零至三個月	230,002,038	207,615,237
四至六個月	33,004,988	49,733,373
七至九個月	6,335,876	10,917,411
超過九個月	18,617,641	25,837,440
	287,960,543	294,103,461

23.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0,025,801	65,165,489	—	—
— 無抵押	142,891,932	124,472,654	10,000,000	10,000,000
	232,917,733	189,638,143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9,006,736	836,978	—	—
— 無抵押	215,558	312,796	—	—
	9,222,294	1,149,774	—	—
總數	242,140,027	190,787,917	10,000,000	10,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借貸 (續)

以上款項乃按市場通行利率計息並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一年內	221,208,941	178,787,445	10,000,000	10,000,000
一年至兩年	18,444,577	7,324,250	—	—
兩年至五年	2,486,509	4,676,222	—	—
	242,140,027	190,787,917	10,000,000	10,000,000
減：列為流動負債 而須於一年內 償還之款項	221,208,941	178,787,445	10,000,000	10,000,00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0,931,086	12,000,472	—	—

24. 財務租賃

本集團

	最低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支出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應付財務租賃金額：				
一年內	3,836,068	4,692,205	3,543,358	4,246,239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180,049	4,358,749	3,100,561	4,127,233
	7,016,117	9,050,954	6,643,919	8,373,472
減：未來之財務費用	372,198	677,482	N/A	N/A
租賃承擔之現有價值	6,643,919	8,373,472	6,643,919	8,373,472
減：列入流動負債 而須一年內 償還之款項			3,543,358	4,246,239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3,100,561	4,127,233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部份傢俬、裝置及設備使用財務租賃融資，平均租賃年期為4年、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有效借款年利率為6.75% (二零零二年：6.75%)，年利率於合約內列明，所有租賃均以固定還款方式還款及對於或然租賃支出沒有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財務租賃資產用作抵押財務租賃合約之應付帳款。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二年年結日並無財務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普通股股份數目	價值 港元
普通股份每股面值0.40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40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838,234	256,335,294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	1,100,000	440,000
認股權證之行使	88,000	35,2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026,234	256,810,494

本公司於本年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6. 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條件，每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按每股現金0.4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本公司之新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88,000股認股權證被行使認購88,000新股，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其行使權亦於同日到期。

27. 優先認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接受並認購本公司股份，以作鼓勵。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最多的優先認股權應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包括尚未行使之任何優先認股權），但根據該計劃而行使之已授出之優先認股權除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根據該計劃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所有剩餘的11,100,000股優先認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到期及失效。

本年度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七日 行使之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九日 到期及失效之 認股權數目
鄧燾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	0.41	2,100,000	—	2,100,000
黃耀明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	0.41	1,500,000	—	1,500,000
僱員合共總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	0.41	8,600,000	1,100,000	7,500,000
				12,200,000	1,100,000	11,1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67,148,838	101,771,246	368,920,084
本年度虧損	—	(10,509,586)	(10,509,58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一月一日	267,148,838	91,261,660	358,410,498
發行股份	11,000	—	11,000
本年度虧損	—	(16,541,626)	(16,541,62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159,838	74,720,034	341,879,872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保留溢利為74,720,034港元(二零零二年：91,261,660港元)。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

遞延稅項乃根據暫時差額按負債法及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全數計算。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本年及上年之變動：

	減速(加速)				總額 港元
	折舊免稅額 港元	物業重估 港元	稅務虧損 港元	其他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以往呈報	—	—	—	—	—
— 因採用會計實務準則 第12條(修訂)之調整	250,554	(4,397,487)	300	9,329,171	5,182,538
— 重新編列	250,554	(4,397,487)	300	9,329,171	5,182,538
於本年收入內(扣除)撥回	(770,743)	2,793	(300)	468,431	(299,819)
撥入股東權益	—	324,186	—	—	324,186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20,189)	(4,070,508)	—	9,797,602	5,206,905
匯兌差額	(816)	—	—	(2,442)	(3,258)
於本年收入內(扣除)撥回	(1,121,368)	72,295	—	416,538	(632,535)
扣除股東權益	—	(84,287)	—	—	(84,287)
稅率轉變的影響					
— (支出)撥回收入報表	(22,407)	—	—	3,146	(19,26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4,780)	(4,082,500)	—	10,214,844	4,467,564

本年遞延稅項於股東權益中扣除(撥入)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股東權益中公平價值儲備		
— 物業	84,287	(324,1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 (續)

於資產負債表之陳述，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訂下之條件有相當程度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經已抵消，下列是已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1,682,388)	(10,400,993)
遞延稅項資產	16,149,952	15,607,898
	4,467,564	5,206,905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未用稅務虧損	216,425,366	192,706,639

稅務虧損於現時之稅法下並沒有期限。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暫時差額影響並不重要。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並無重大未計提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0.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出售(負債)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602	2,207,414
存貨	8,217,560	2,961,7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4,079	7,221,7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2,268	1,082,8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37,735)	(6,738,701)
借款	—	(4,775,549)
少數股東權益	(4,163,264)	587,079
	(11,099,490)	2,546,525
出售時變現應佔商譽	—	409,033
出售時變現應佔負商譽	—	(118,548)
出售時變現法定儲備	(594,457)	—
出售時滙兌儲備變現	15,141,841	50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217,733)	(2,824,013)
	1,230,161	13,499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230,161	13,499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出售之附屬公司，於那些年份直至股權轉讓時，並未為集團業績帶來重要的貢獻。此外，已出售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那些年份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及流出亦不顯著。

31. 因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淨流入(流出)分析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現金代價	1,230,161	13,499
銀行結餘及現金轉出	(1,182,268)	(1,082,817)
現金及現金等值因出售附屬公司淨流入(流出)額	47,893	(1,069,3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所訂立之財務租賃於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值為3,878,540港元(二零零二年：284,360港元)。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本年內已付之最低經營租金：		
土地及樓宇	14,252,265	13,243,912
廠房及機器	455,705	370,375
	14,707,970	13,614,287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中未來最少應付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經營租賃屆滿期：		
一年內	12,296,942	12,907,62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788,937	46,393,328
超過五年	93,633,489	105,233,709
	146,719,368	164,534,663

經營租約之付款指本集團為若干寫字樓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應付租金。租約乃以平均2-10年期進行商討，而租金平均2-10年。

33.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年內之物業租金收入扣除支出435,586港元(二零零二年：465,719港元)後為3,443,759港元(二零零二年：2,864,900港元)，餘下之物業若以持續出租，預期將會產生百分之十一(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十)的租金收益。所持之物業尚有與承租人簽定合同之租期皆為1-3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租賃合同中未來最少租賃收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一年內	2,513,603	2,538,4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7,778	2,001,186
	3,361,381	4,539,685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二年結算日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34. 其他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已簽約但未列入財務報告之資本支出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755,206	11,674,134
投資項目	—	4,007,200
	9,755,206	15,681,334
已授權但未簽約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18,661,814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二年結算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給予財務機構之 已使用信貸額 作出的擔保：				
附屬公司	—	—	369,121,143	332,434,000
非集團公司	6,091,846	12,132,701	—	—
	6,091,846	12,132,701	369,121,143	332,434,000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註冊的定額供款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 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供款計劃 (強積金計劃)。此兩項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及由信託人管理。於強積金計劃成立之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可給予選擇保留於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移到強積金計劃。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以相關工資成本的百分之五向計劃供款，僱員亦按同一比率供款。

職業退休計劃則每月由僱員及集團，按僱員的基本工資供款比例由百分之五至七點五，按服務年資而訂。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資助公積金計劃之會員，此等附屬公司須以其工資成本的百分之十至十五向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之唯一承擔乃按此公積金計劃提供所需供款。

總供款已列支於綜合收入報表為6,190,884港元 (二零零二年：5,216,327港元)，代表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向這些計劃的供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869港元的供款(二零零二年：19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已到期仍未向這些計劃付款。

37.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作抵押，以取得給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款：

	帳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投資物業	13,500,000	13,500,000
土地及樓宇	25,309,004	21,618,850
廠房及機器	37,191,627	18,601,700
銀行存款 (附註)	13,969,104	18,176,157
	89,969,735	71,896,707

附註：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借貸因此而列作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與關連及／或有關人士進行之交易及結餘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下列關連及／或有關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連同於結算日交易之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電腦系統維護費用(附註i)	183,600	165,600
許可協議費用(附註i)	—	171,732
管理費(附註i)	3,768,464	4,289,923
於結算日本集團結欠之結餘(附註iii)	5,952,605	5,790,076
於結算日結欠本集團之結餘(附註iii)	88,073	96,750
由若干董事控制之公司：		
電腦系統維護費用(附註i)	51,600	51,600
管理費(附註i)	996,000	996,000
少數股東：		
購貨(附註i)	16,880,689	7,236,537
僱問費(附註i)	—	38,000
租金支出(附註i)	4,358,718	1,893,850
利息支出(附註ii)	1,695,643	1,541,494
於結算日本集團結欠之結餘(附註iv)	20,640,288	19,648,834
於結算日結欠本集團之結餘(附註iii)	11,593,329	16,717,448
聯營公司：		
銷貨(附註i)	1,615,341	—
租金收入(附註i)	48,426	48,454
於結算日本集團結欠之結餘(附註iii)	1,440,584	1,440,584
於結算日結欠本集團之結餘(附註iii)	17,020,995	10,804,245

38. 與關連及／或有關人士進行之交易及結餘 (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的價格經董事參考與無關連第三者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後釐定。
- (ii) 利息以未償還的結餘按年息率百分之十(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六至十)收取。
- (iii)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但其中14,829,417港元(二零零二年：13,133,774港元)以年息率百分之十(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六至十)收取利息，餘款並無計算利息。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年度與關連人士並無其他重大交易，或在年終時與彼等並無任何重大結餘。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方	經營地方	已發行 及已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	已繳足普通股		主要業務
				股本／註冊股本比率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 持有	由本公司 間接持有及 本集團應佔 %	
大同機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32,000,000港元	100.0*	100.0	工業機械、設備及 工業用品之貿易及 控股
東莞大同機械有限公司 (附註二)	中國	中國	30,000,000港元	100.0	91.75	生產工業機械
東莞長城光學塑膠廠 有限公司(附註一)	中國	中國	16,126,800港元	100.0	80.0	生產顯微鏡、放大鏡
東華機械有限公司 (附註二)	中國	中國	40,800,000人民幣	72.0	72.0	機械組裝及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方	經營地方	已發行 及已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	已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股本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 持有 %	由本公司 間接持有及 本集團應佔 %	
東莞華大機械有限公司 (附註二)	中國	中國	55,920,000港元	72.0	72.0	生產機械及貿易
邦基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0	52.0	綫路版之貿易
耀駒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46,765,174港元	99.29	92.38	生產、組裝及設計 電子產品
格蘭科技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9,500,000港元	100.0	100.0	機械貿易及控股
長城(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9,900,000港元	80.0	80.0	控股公司
嘉美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4,979,444港元	97.77	97.77	貿易及控股
美高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500,000港元	100.0	100.0	工業消耗品貿易
明新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0	86.4	控股公司
明新實業(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0	86.4	生產模具及塑膠 製品貿易
深圳邦基綫路版 有限公司(附註二)	中國	中國	29,500,000港元	100.0	52.0	生產綫路版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方	經營地方	已發行 及已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	已繳足普通股		主要業務
				股本/註冊股本比率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 持有	由本公司 間接持有及 本集團應佔	
				%	%	
順德嘉美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 (附註一)	中國	中國	500,000美元	100.0	97.77	生產塑膠製品
華大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0	100.0	控股公司
華大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0	100.0	機械貿易及控股
無錫格蘭機械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二)	中國	中國	6,586,000美元	51.0	51.0	機械生產及貿易及 控股
無錫格蘭塑機制造 有限公司 (附註二)	中國	中國	2,850,000美元	76.0	51.0	機械生產及貿易

附註：

(一) 公司登記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二) 公司登記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

以上附屬公司乃基於董事會認為其對本年度業績及本集團資產有重要影響性而表列。董事會認為併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引致篇幅冗長。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本年度內，各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借貸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隨後資產事件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友嘉(香港)實業有限公司(「友嘉」)，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運昌電子，為本公司之一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一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友嘉同意以現金認購510,000美元(折合約3,978,000港元)之資本權益，佔無錫大同運昌塑業有限公司建議註冊資本總額之51%，認購價為510,000美元(折合約3,978,000港元)及運昌電子同意以現金認購490,000美元(折合約3,822,000港元)之資本權益，佔無錫大同運昌塑業有限公司建議註冊資本總額之49%，認購價為490,000美元(折合約3,822,000港元)。有關該協議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中詳細列明。

41. 比較數字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於財務報表附註2提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本年度陳述之財務報表已作修正以達到依照此準則的要求，比較數字亦重列以達到一致性之陳述。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529,758	1,622,796	1,294,747	1,313,484	1,393,6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260	28,497	(79,438)	56,350	52,167
稅項	8,606	11,392	7,751	16,377	13,379
連少數股東權益 之溢利(虧損)	21,654	17,105	(87,189)	39,973	38,788
少數股東權益	17,237	10,790	1,939	17,512	18,260
本年度溢利(虧損)	4,417	6,315	(89,128)	22,461	20,528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1,626,211	1,645,859	1,395,069	1,586,135	1,691,715
總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963,646	974,678	815,215	984,958	1,059,912
股東資金	662,565	671,181	579,854	601,177	631,8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1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一項特別通告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16C條及第132條發出特別通告，表明有意提呈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續聘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退任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其酬金則由董事議定。」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依據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獲之權限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需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依據期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且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所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依據任何當時經採納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股份認購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應獲授予之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出股份要約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第2條

- (i) 刪掉第2條「香港」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新釋義及其旁註取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 (ii) 在第2條「股東」釋義之後，加插以下新釋義及其旁註：—

「結算所」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結算所
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 (iii) 刪掉第2條「聯繫人士」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新釋義及其旁註取代：—

「聯繫人士」 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 (iv) 刪掉「報章」一詞釋義最後一行之「布政司」字樣，並以「政務司司長」取代；

- (v) 在第2條「月份」釋義之後，加插下列釋義及其旁註：—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電報及電傳訊息以 電子通訊
電子傳輸方式發送之任何形式之通訊；

「有權利之 指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有權利的人」； 有權利之人士
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市規則」指當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上市規則

「有關財務文件」指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有關財務文件」； 有關財務文件

「財務摘要報告」指公司條例所界定之「財務摘要報告」； 財務摘要報告

(vi) 刪掉第2條「書寫」或「印行」之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新釋義及其旁註取代：—

「書寫」及「印行」指以書寫、印行、平版印刷、影印、打印及以任何其他能夠看見之文字或數字表達方式，或（根據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可代替書寫並能夠看見之替代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以一種能夠看見之方式而部份以另一種能夠看見之方式； 書寫印行

(vii) 加插以下一段及其旁註，作為第2條最後一段：—

凡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以印章或（根據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凡指文件，均指（根據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能夠看見之方式存在之資料，不論是否實質存在。 文件簽立及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第16條

刪掉第16條現行全文，並以下列新條文及其旁註取代：—

16. 凡已於股東名冊內列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期間(或在股份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全部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聯交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則在該股東支付(i)倘屬配發股份，則為股東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訂明金額上限之費用或(ii)倘屬轉讓股份，則為股東就每張股票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訂明金額上限之費用後，按其要求根據聯交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向每名聯名持有人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股票

(c) 第36條

在第36條第八行「決定」一詞之後加插「，惟於發出催繳通知前支付任何款項，並不會使股東有權就股份或該股東於催繳股款前所預付之有關股份部份，以其股東身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d) 第37條

完全刪掉現有第37條，並以下列新條文及其旁註取代：—

37.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常用或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訂明之其他書面格式進行，或董事會接納之其他書面格式及如出讓人或受讓人屬結算所(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涵義)或其代理人，則以專人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形式進行轉讓。所有轉讓文書須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

轉讓格式

(e) 第38條

完全刪掉現有第38條，並以以下新條文及其旁註取代：—

38. 股份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代表出讓人或代表受讓人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受讓人之要求而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立之轉讓文書。於受讓人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章程細則中並無阻止董事會確認獲配股份人士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而將有關權利轉予其他人士之規定。

股份轉讓
之簽立

(f) 第43條

刪掉第43條第四行「已發行」及第八行「彼」後之「免費」字眼，並以「，須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訂明金額上限之費用」取代。

(g) 第74條

(i) 在第74條第一段第三行「除非」一詞之前，加插「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須不時進行投票表決，或」之字眼。

(ii) 在第74條第二段起首「除非」一詞之後，加插「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之字眼。

(h) 第84條

在緊隨第84條(B)段之後加插以下新段落及旁註：—

「(C)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能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所作出而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違反上市規則之
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第91(B)條

- (i) 刪掉第91(B)條第一句中「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指之認可結算所」之字眼，並以「結算所」取代；
- (ii) 刪掉第91(B)條第二句中「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字眼之前「認可」一詞。

(j) 第95條

在緊隨第95條(D)段後加插以下新段落：—

「(E) 候補董事將被視為所委任董事之代理人。委任候補董事之董事須就候補董事以候補董事身份作犯之任何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k) 第102條

刪掉第102條(H)、(I)、(J)及(K)段現行全文，並以下列新增段落取代：—

「102 (H) 董事不得就涉及彼或(就彼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有關債務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同樣，基於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實益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有關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產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中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中擁有之實益權益合共不得超過5%或以上；
- (v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有關基金或計劃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特權；及
-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某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其產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股份股本或其股東所獲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有關權益不應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人身份持有而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只要若干其他人士可收取其收入)所包括之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帶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且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

(J)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提出任何問題，而問題未能因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決定，會議主席就有關董事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除非據有關董事所知其本身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另作別論。倘就會議主席提出任何上述問題，則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就此而言，會議主席應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除非據會議主席所知其本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 第107條

刪掉第107條現行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及其旁註取代：—

「107.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經董事會推薦競選，否則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務，惟以下情況例外：經由正式合資格出席通知有關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建議參選之人士除外）簽署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而獲提名之人士亦簽署通知表示參選意願，惟該等通知須於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七(7)日）內交抵註冊辦事處，交抵該（等）通知之期限應由不早於寄發就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提名任何人士
參選時須發出之
通告

(m) 第109條

刪掉第109條第一行中「特別決議案」字眼及第109條旁註，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

(n) 第159條至第161條之新條文

(i) 在緊隨第158條之後加插以下新條文及其旁註：—

「159.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或指定日期內任何時間（儘管指定日期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之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對與任何股份之出讓人與受讓人之股息有關之權利相互之間造成損害。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在經必要之變動後應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花紅、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記錄日期

- (ii) 在緊隨第159條之後加插以下標題、新條文及旁註：—

「失去聯絡之股東

160. 在無損本公司於細則第158條賦予之權利及細則第161條之規定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可終止
寄發股息單

161.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
失去聯絡之
股東之股份

- (i) 所有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認可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應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而未被兌現；
- (ii)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並不存在之顯示；及
- (iii) 本公司已在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並已將該意圖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條第(iii)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對該等股份有權利之人士簽立，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有關之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及本公司毋須就其認為業務適宜時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儘管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缺乏其他法律資格或行為能力，根據本章程細則而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o) 將現有第159條至第163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第162條至第166條

(p) 第167條

刪掉第164條現行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及旁註取代：—

167 (A) 董事會應不時遵照公司條例之條文編製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有關財務文件。

有關財務文件及
財務摘要報告

(B) 在本條文(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應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遲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二十一日前(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及每位有權利的人，交付或送交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或以有關財務文件為藍本編製而成之財務報告摘要。

(C) 倘任何有權利之人士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能夠進入第172(v)條所述之本公司電腦網絡瀏覽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閱覽，以代替由本公司向其送交該等文件或報告(視

屬何情況而定) (「同意之人士」)，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期間(該期間最遲由本公司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前二十一天起計，至該大會舉行當日結束)，或於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限或時間內，在上文所述之本公司電腦網絡內或以其他方式刊登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履行本條文(B)段所訂明之責任，向作出上述同意之人士送交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

- (q) 將現有第165條至第167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第168條至第170條
- (r) 第171、172、173及174條

刪掉第168、169、170及171條現行全文，並以下列新條文及旁註取代：—

「171. 每位有權利的人士均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供本公司送交通告之用，如任何股東未有如此行事，則本公司會以下文所述任何方式，寄往最後記錄之一個營業地址或住址，或如無記錄，則本公司會將通告張貼於註冊辦事處一天或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該等股東發出通告。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股份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後，即視為已向所有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

股東地址及
向聯名持有人
送達通告

172.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件之規定發出或發行，均可由本公司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有權利的人送達或交付：—

送達通告

- (i) 親身；
- (ii) 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在信封或封套上列明該位人士之登記地址寄予該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以英文)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
- (iv)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送交或傳送至該位人士就收取本公司發出之通告或文件給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電子號碼、電郵地址、電腦網絡或網站；
- (v) 遵照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及發送通告予該等人士，表明所提供之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乃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之內可供查閱(「刊登通告」)。刊登通告可按本條文(i)至(iv)或(vi)段所訂明之各種方式發送予該等人士；或
- (vi) 以郵寄方式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173. (A)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出或發行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通告被視為
送達之時間

- (i) 倘採用親身送達或交付方式，須被視為於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上述通告或文件已按上述方式送達或交付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
- (ii)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交付方式，須被視為於寄出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

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即可。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

- (iii) 倘根據第172(iv)條採用電子通訊方式送交或傳送，或採用第172(vi)條訂明之方式送交或傳送，須被視為於作出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已送達或交付上述通告或文件。根據第172(v)條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之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於向有權利的人發出刊登通知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作出該等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間等事實之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此乃假設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未能寄予收件者）；惟基於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之原因而未能傳送，則不得致使通告或文件之送達變為無效；及
- (iv) 倘根據第172(iii)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須被視為於該等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發當日已送達。

(B) 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出任何純英文版本、純中文版本或中英雙語版本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167條所述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任何人士凡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收取本公司發出之純英文版本或純中文版本（但並非中英雙語版本）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167條所述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則本公司僅須根據本文件向該人士送達或交付該等通告或文件之有關語文版本，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就其根據

文本選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撤銷或修正上述同意，而此舉須對發出上述撤銷或修正通知後送達或交付該人士之通告或文件具有效力。

174.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有權利之人士，可獲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根據第172條所規定之該等方式發送通告或文件，猶如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

向於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告

(s) 將現有第172條重新編號為第175條

(t) 第176條

(i) 將現有第173條重新編號為第176條；

(ii) 刪掉第176條(經上文第(i)項所述重新編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行中「根據本文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或留置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字眼，並以「以第172條規定之方式送往任何股東」取代。

(u) 第177條

(i) 將現有第174條重新編號為第177條；

(ii) 刪掉第177條(經上文第(i)項所述重新編號後)中「書寫或印行」之字眼，並以「書寫、印行或以電子方式作出」取代。

(v) 將現有第175條重新編號為第178條

(w) 新訂第179及180條

在緊隨第178條(經上文第(v)項所述重新編號後)之後加插以下標題、新條文及旁註：—

「文件

17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人士有權驗證任何可影響本公司組成之文件、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屬下之委員會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任何關於本公司業務之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證明上述文件

文件之驗證

之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無誤。倘有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存置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之地方，則託管有關文件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作上述由董事會委任之人士。任何以上述方式證明為真實無誤之文件，而意為決議案之副本，或任何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之摘要，應被所有與本公司往來之人士視為對其有利之決定性證據，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適當地通過（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乃妥為組成之會議程序之真實及正確記錄。

180. 本公司可：—

文件之銷毀

- (a) 於任何股票註銷當日後滿一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等註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股利指令或其任何修訂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當日後滿兩年任何時間銷毀該等指令、修訂、註銷或通知；
- (c) 於股份過戶文書登記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已登記之過戶文書；及
- (d) 於首次存入登記冊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份已存入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及以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或適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過戶文書均為正式或適當地登記之有效文據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及記錄所列之詳情而言有效之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i) 本章程細則之上述規定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規定被解釋為將有關本公司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但書第(i)項規定未達到之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之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 (iii) 本條文提述有關任何文件之銷毀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棄置該文件。」
- (x) 將現有第176條至第178條重新編號為第181條至第183條
- (y) 第184條
- (i) 將現有第179條重新編號為第184條；
 - (ii) 於第184條(A)段(經上文第(i)項所述重新編號後)第一及第八行「其他高級人員」一詞後加上「或核數師」一詞；
 - (iii) 刪掉第184條(A)段(經上文第(i)項所述重新編號後)第四行中「公司條例第165條但書(c)段之規定」之字眼，並以「公司條例第165(2)條」取代。
- (z) 新訂第185條

在緊隨第184條之後加插以下列新條文及旁註：—

「185. 本公司有權就下列法律責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並持有保險，投保範圍乃：—

- (a) 就彼犯了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某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法律責任；及 責任保險
- (b) 就彼犯了與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針對他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時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章程細則第185條而言，「關連公司」一詞所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熹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青衣島
青衣路29-33號
大同工業大廈八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表決(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島青衣路29-33號大同工業大廈八字樓，方為有效。
3. 為方便處理本通告所述之第4至第7項事宜，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有關通函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發。
4. 本通告將可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smel.com> 查閱。